大學圖書館
10 卷 2 期（民國 95 年 9 月） 頁 65-99

典藏數位化建構的歷史研究網絡：以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與《淡新檔案》的參照研究為例

The New Historical Research Possibilities from Digitization Projects: A Cross-referencing Research Example of Taiwan Relic Rubbings and Tan-Hsin Archive

洪淑芬 **Shu-fen Hung Lin**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編審
Executive Officer, Special Collections Depart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brary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博士生
Doctorial Student,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Depart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shufen@ntu.edu.tw

羅雅如 **Ya-ju Lo**
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生
M.A. Program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b86103011@ntu.edu.tw

【摘 要】

本文運用臺灣大學「臺灣文獻文物典藏數位化計畫」建置的資料庫，就臺灣古拓本與《淡新檔案》中的特定案例，進行相互參照的研究。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豐富，其中的古碑拓本涵蓋行政、建設、宗教、民俗等主題，資料型式為單件；《淡新檔案》為清代北臺灣的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的地方行政及司法文書，資料型式為多份單件構成一個案件。該批此二種不同來源之史料產生時空環境相近，二者為研究上的相輔相成素材。然因拓本資料原件尺寸偏大，不便利用；而《淡新檔案》數量龐大，僅利用複製紙本或微縮資料，亦不易找出特定事件之相關案件。臺灣大學圖書館將此二種資料典藏數位化並建置資料庫之後，透過於資料庫中的搜尋，很容易可以比對出各資料群中關於相同事件之史料，而促成參照利用不同的史料進行研究之可能。本文擇一臺灣古碑拓本的「嚴禁自盡圖賴碑記」之例，透過整理《淡新檔案》中的相關公文案卷，重建當時臺灣地方政府的行政程序，並探討「自盡圖賴」事件背後所反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社會意義。作者進一步為臺灣古碑拓本與《淡新檔案》等二種清季臺灣文獻，勾勒參照性比對研究的其他可能，將臺灣大學典藏的古碑拓本，逐一對照《淡新檔案》可能相關的類目，載於文末附錄，以供研究者參考。

【Abstract】

This research was conducted by using the database established under the *Digital Archives Project on Taiwan Historical Collections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authors took a special case "Forbidden of Suicide in Fraud of Others" which appeared in both the Taiwan University's rubbings collection and the *Tan-Hsin Archive* as an example, and demonstrated how cross-referencing use of these two collections could help to uncover some historical problems of the Taiwan society and the solutions from the government. The monumental stone rubbings, mostly single autonomous items, depict various aspects such as politics, social development, religion, customs and culture of the early Taiwan society. The *Tan-Hsin Archive*, on the other hand, is significant in having series of documents concerning a single event happened in the old Taiwan society. As these two collections have similar spatial and geographic coverage, the *Tan-Hsin Archive* could serve as supplements to the rubbings for doing research on the subjects described in the relic rubbings. However, the rubbings are mostly over-sized documents and not easy to provide for use. The *Tan-Hsin Archive* contains a tremendous amount of documents, therefore, it is difficult to retrieve documents concerning a definite topic by using microfilms or duplicates of the originals. Now that database of these two collections is available, it is possible to easily retrieve documents concerning the same event from these two collections. As a result, it enables cross-referencing use of these first-hand historical resources. The paper hopes to initiate new research possibilities based on the rubbings and encourage in-dept research from referencing use of *Tan-Hsin Archive*. In addition, the authors made an approximately corresponding topical map of these two collections from subject analysis, adding it as an appendix of this article for researchers' reference.

關 鍵 詞：臺灣古碑拓本；淡新檔案；臺灣研究；參照研究；拓本主題分析；典藏數位化

Keywords：Taiwan relic rubbings; Tan-Hsin Archive; Taiwan studies; Cross reference; Subject analysis; Digitization projec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前言

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多種珍貴的臺灣史資料，其中臺灣古碑拓本及《淡新檔案》兩種資料，文件作成時間及涵蓋的地理區域均有相近之處，故本文欲以此二種資料之內容，進行參照研究，以期能發掘更多新的研究課題。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的臺灣古碑拓本約兩百幅，為日治時期臺北帝國大學所採集。此批古碑拓本來源有二：一是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於昭和七年（1932）委託臺南市史料館所蒐集，計有八十幅，曾於昭和十一年（1936）校慶時展出（註1），一是臺北帝國大學臺灣史料調查室的研究人員於昭和十一年至昭和十二年間（1936-37）多次至臺灣各地採拓所得。（註2）本館所藏拓本採拓時間較早，碑文及碑上鐫刻之紋飾圖樣為現存臺灣碑碣拓本中較清晰者。此外，昭和十年（1935）秋，臺灣總督府為舉辦「始政四十周年記念博覽會」活動，將各地的碑碣移至臺南市大南門附近，建置為「碑林」，併入臺南市歷史館，以促進觀覽與保存的雙重便利性。（註3）本館典藏拓本每幅均載有採拓地點，故碑碣移置前的舊址，仍得清楚紀錄。碑碣設立時間涵蓋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RT00046「靖海將軍侯施公功德碑記」）至昭和四年（1929 年，RT00039「彌陀寺重修碑記」）約三百餘年，碑碣內容十分豐富，包含文治、武備、治匪、教育、社會政策、祀典信仰、風俗、農工、交通、商販、開墾等，可藉其窺探清代至日治初期臺灣的社會概況。

《淡新檔案》為清代臺灣北部的地方行政及司法文書，由於清代臺灣歷經數次行政區域重劃，因此包括了三個時期的公文案卷：乾隆五十四年至光緒元年部分淡水廳的案卷、光緒元年至光緒五年部分臺北府的案卷、光緒五年至光緒二十一年部分新竹縣的案卷。（註4）日治時期此批檔案先後由新竹地方法院、覆審法院承接，1937年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的「臺灣史料調查室」蒐羅此批資料，並稱之為「臺灣文書」。戰後輾轉由臺大法律系戴炎輝教授主持整理工作，檔案內容主要為淡水廳與新竹縣的公文案卷，故將之改名為《淡新檔案》。該批檔案為有關清代臺灣地方行政、法律、社會以及土地開發等的重要史料，時間涵蓋 1789-1895 前後約一百年，全部檔案分為行政、民事及刑事三門，共計 1,163 案，19,152 件。以下本文將利用臺灣大學圖書館執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的「臺灣文獻文物典藏數位化計畫」之成果，應用此兩種典藏資料，針對特定歷史事件進行參照性研究，探討此二種資料的相關程度、以及其作為研究上互補之史料的可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貳、《臺灣古拓碑》與《淡新檔案》內容主題分析

臺灣大學圖書館進行《臺灣古碑拓本》與《淡新檔案》之數位化工作，主要目的之一是建置可供檢索的資料庫。基於資料庫檢索以及提供階層式瀏覽之考量，二者之 Metadata 均鍵入主題分類之資訊：《淡新檔案》是沿用戴炎輝教授所制定之「《淡新檔案》分類款目表」；《臺灣古碑拓本》則參考《淡新檔案》之分類款目表，製作「拓本內容主題分類表」。《臺灣古碑拓本》內容涵蓋歷史沿革、宗教民俗、社會紀事、人物事蹟、文教薪傳等，與庶民生活息息相關，為研究清代臺灣社會的珍貴史料，其內容主題之分類如〔表一〕。

本館亦藏有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臺灣史料調查室進行碑碣調查後所編製的「臺灣古碑拓本目錄」，該目錄曾將該批拓本進行分類如下：（註5）（依原目錄之順序，括弧內數字表示臺灣大學現存之件數）

聖訓（1）；建置（設）（3）；頌德（3）；昭忠、義民（3）；學校（30）；祠廟、寺廟（40）；武備（2）；樓亭（2）；保安、警察（7）；優遇、寄附（捐贈）（3）；墳墓、義塚（8）；賑恤（2）；司舶（6）；賦課（4）；商販、農務（5）；礦案（採礦）、漁業（3）；陂水（5）；番政（7）；橋渡（3）；界址碑（2）；石敢當、咒文碑（3）；書聯（4）

此兩種分類方法各有其特色，臺灣大學文獻文物典藏數位化計畫執行時，為方便未來古文書總索引之建置，乃參考《淡新檔案》的類別款目進行該批拓本之分類（參照〔表一〕）。古文書類文獻之分類的一致化，可便利使用者跨資群之主題查詢。臺北帝國大學製作的「臺灣古碑拓本目錄」依清代社會性質進行分類，凸顯出清代臺灣特有之社會景況，利於民俗信仰及理番拓殖等相關之史學研究。此二種分類在細項上各有其關懷，若以綱目觀察則可見相似之處，例如：臺灣大學「臺灣文獻文物典藏數位化計畫」對於該批拓本之分類，與治安相關的「行政—示禁」之碑碣有49件，與宗教信仰習俗相關之碑碣有51件。而臺北帝國大學製作的「臺灣古碑拓本目錄」中與地方行政（建設、學校、番政、保安警察）相關者有 47 件，祠廟、寺廟類有 40 件，兩者均以治安與宗教類的碑碣最多，合計約佔該批拓本典藏的60％。由此可以得知治安與宗教為當時人們關懷的重心。至於地理空間的分佈狀況，以臺南市的87件最密集，其次為彰化縣與臺北縣市，其他縣市則是零星分佈。分佈情形與臺灣由南而北的開發順序可互為印證。（註6）

《淡新檔案》為清代臺灣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的地方行政及司

臺灣古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一　拓本內容主題分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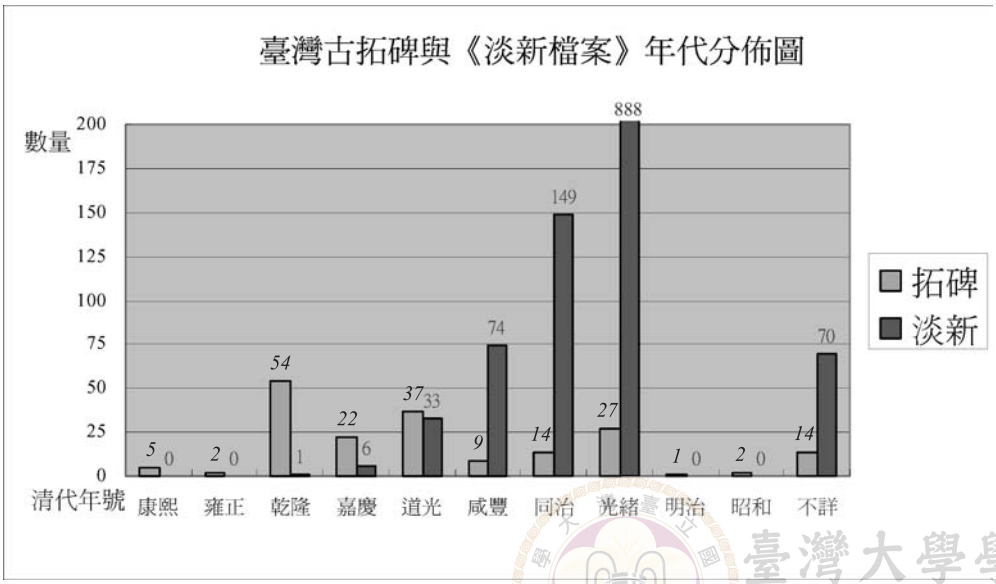
（說明：《淡新檔案》所無之款目，因拓本內容主題分類之需而新設立之類目以＊註記之。）

類	目	件數	合計
行　政	祀　儀	7	62
	祀　典	1	
	示　禁	49	
	示　諭	3	
	執　照	1	
	考　試	1	
文　化	風　俗	3	3
建　設	工　程	13	13
建　築	場所名碑	1	2
	工　程	1	
歷　史	人　物	9	19
	事　件	10	
地　理	名　勝	4	4
教　育	學　務	3	18
	學　校	14	
	學　規	1	
＊慈　善	＊養濟院	2	3
	＊贍養所	1	
交　通	道　路	3	5
	義　渡	2	
＊藝　術	書　法	8	8
宗　教	＊寺　廟	32	51
	＊墳　塚	3	
	＊寺院經濟	13	
	＊辟邪碑	1	
	＊咒　文	2	
總　計			1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文書。戴炎輝教授主持整理時，依據近代西方法學上「行政」、「民事」、「刑事」之概念，將之分類為三「編」，其下又分「類」，每一「類」又進一步細分為數「款」。以「行政編」為例，其下分為總務、民政、財政、建設、交通、軍事、撫墾等七類，總務類以下又分為祀儀、吏務、吏紀、薪津、外事、移交、雜事等七款，各款包括多個各件相連完整的案件。（註7）就檔案的種類而言，行政編最多，共有574案。民事和刑事合為司法編，共有589案。「行政編」中，除總務類外，其重點在於財政與撫墾。其次多為總理、庄正等職的示諭給戳的鄉保行政。行政門案卷內，常有官府的告示、曉諭，資料甚為貴重。「民事編」中，關於田房事項之案件，為數最多。次多者是錢債類。至於人事類與商事類，則寥寥無幾。「刑事編」中，除總務類外，財產侵奪類佔一大部分，人身自由類次之，而風化類也不少；詳閱檔案可窺見昔時治安的景況。（註8，詳〔附錄一〕）

如前所述，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的臺灣古拓本與《淡新檔案》資料類型相似，成文時間相近，因此可供互相援引，進行參照研究。以下〔圖一〕是臺灣大學典藏的古拓本之作成年代與《淡新檔案》成文年代之統計圖示。由此年代分佈圖可以更清楚看出此二批資料分佈年代之重疊情形，亦可看出臺灣古碑拓本所涵蓋的年代



圖一　臺灣古拓碑與《淡新檔案》年代分佈圖（註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略早於《淡新檔案》，可補充《淡新檔案》中所較缺乏的清代前期的資料。

古碑拓本與古文書資料，同樣都是反映呈現社會錯綜複雜的豐富樣貌的史料。以下將試以古碑拓本之例，配合參照《淡新檔案》的相關案件，期能由片斷的碑碣文字，還原當時的社會狀況與官府的因應，從而瞭解此二種古文書資料之間相互為用的研究上之價值。

參、《臺灣古拓碑》與《淡新檔案》參照研究舉隅

筆者於「臺灣文獻文物典藏數位化計畫」執行時，察覺此二類資料進行相互參照之可行性後，以臺灣古拓碑中的「嚴禁自盡圖賴示告碑記」為例，依據此示禁以及「示禁四害碑」之內容，包括對屍身驗認的規定，以及對犯者之懲處方式等，對照戴炎輝教授所製作的《淡新檔案》分類款目表，篩選可能的款目，查詢各可能款目下的案件，以探索當時北臺灣社會可能曾發生過的相關案件及實際的判例。

一、民命相關的碑碣

「自盡圖賴」、「假命圖賴」等詞屢見於福建、廣東等地的官方文書，專指利用人命死亡或是屍體，作為恐嚇他人的手段，並以此誣告他人的行為。（註 10）《福建省例》中對類似事件過程有生動的描述：「該處鄉頑，或因口角微嫌，或由田畝典賣，不論業已斷絕，強湊強盡，一有不遂其欲，即挾毒草拚命，圖勒厚貲。…細查根源，皆由服毒之家屬迫使老邁殘疾拚命，或驅其婦女無用之人，或厭其游手懶惰之輩，明則哄伊服食毒草恐嚇，自必救活；私則喜以一人拚命圖賴，冀得厚利瓜分。」（註 11）此類事件，無論是自願或是遭哄騙斷送生命換取金錢，今日觀之或難以想像，在生活困苦的傳統農業社會，犧牲一人換取其他親人的生存實是人世間悲慘至極之事，不能僅以「積習」、「惡習」、「民風」、「習俗」視之。日本學者三木聰已經注意到此一特殊社會現象，並以福建、廣東等地的地方志等史料進行相關研究，他將「自盡圖賴」置於傳統中國社會農民抗租的範疇，認為對「圖賴」是社會下階層人民對社會經濟中的上階層者的有效報復，是一種下階層人民的抵抗的手段。（註 12）臺灣也有學者投入碑碣之研究，但似乎未對此一議題作深入的探討。

清朝領有臺灣初期，未積極開發臺灣，僅考量沿海邊防安全，以「為防臺而治臺」為其統治政策的基調。清廷的消極統治政策中以「渡臺禁令」影響最為深遠，「渡臺禁令」包括給照制度、嚴禁偷渡、不許攜眷及禁止粵民入台等。（註 13）其中未取得官方許可不准私自渡臺及男子不得

攜眷渡臺兩項政策更衍生出偷渡、械鬥、男女比例懸殊等社會問題，使得清代臺灣向有「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反」之說（註14）；臺灣吏治不佳，官員渡海就任耗費時日，常見赴任數月隨即返鄉。官員五日京兆，不肯盡心竭力，偷渡之人及流民、乞丐橫行，二者互為因果關係，惡性循環，臺灣遂成犯罪之淵藪。為解決種種社會問題，或由民眾向官府申請給示後由紳民自行立石，或由官府勒立示禁碑石。清代臺灣有關流民乞丐之禁示碑中所示禁之事項，約可概分為以下類別：（註15）

1. 禁止強佔（禁止流民隨處搭寮養鴨、禁止流棍聚夥搭寮霸佔海坪插標開築蚵埕、禁兵丁抽取錢文及奸民於各市私抽規費、禁佔菜市埔抽頭）
2. 禁移屍嫁禍（禁惡差流棍藉命移屍詐索，包括移病斃之乞丐、亦勾串奸保惡差，任意需索，噬累無辜）
3. 禁冒親命告示（禁惡差流棍移屍詐索不成，則患謀棍徒，冒認屍親勒索，或謀死外來乞丐為之）
4. 禁冒差酷索（禁止棍徒假冒差役，混拿良民酷索）
5. 禁聚眾設賭（禁無藝之徒，在街衢聚賭，或私設賭場）
6. 禁惡丐強乞（禁惡丐聚集強索，丐首已收定例不約束流丐，縱丐橫行索鬧）
7. 禁棍番勒索（禁棍番任意勒索花紅、酒禮、置產社規）

在上述示禁事項中，與民命有關的為第2、第3類，包括移屍嫁禍、冒認屍親或謀死外來乞丐而勒索等；與民命相關的碑記，表列如以下〔表二〕。

由〔表二〕可知，清朝立碑禁止以民命詐索、禁棍徒藉命嫁禍等，以臺灣南部為最早。但從該表中亦可看出，犯移害詐索之罪者，似乎多為無賴棍徒、差棍等人，而且該類碑碣廣佈臺灣南部屏東、高雄、臺南、嘉義，以至於中部，可見當時社會治安上，民命擾壞社會之問題嚴重。再由此類碑碣設立之年代與地域分佈的情形看，不論是年代或地理上，立碑的情形都是由南部而中部、北部。

雖然由臺灣南部到北部先後都立了民命相關的碑碣，但是，後來在北部立的碑文，所禁事項與中、南部較早期立的碑文所禁事項略有差異。中、南部碑文禁止事項之主旨為禁差棍藉丐命嚇索、禁流丐聚集移屍詐索、禁無賴棍徒冒親命告等類。而收錄在《臺灣北部碑文集成》的「示禁四害碑」以及臺灣大學典藏的立於宜蘭、臺南的碑文，其有關民命的禁止事項則為禁藉命索擾、誣良為盜、命案牽連（「示禁四害碑」，分別於道光十二年（1832）、同治十二年（1873）立碑，其中一碑碑址在新竹）、禁自盡圖賴（「嚴禁自盡圖賴示告」，於光緒二年（1876）同時立於宜蘭與臺南）等。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期刊資料庫

表二　清朝臺灣各地與民命相關之碑記（註 16）

（以灰底標識者為臺灣大學圖書館有典藏之件）

編號	碑名	立碑年月	碑址	示禁者	示禁事項	文獻名稱頁次
1	恩憲鄒大老爺告示碑記	乾隆 32 年 8 月（1767）	臺南	鄒應元（臺灣知府）	禁棍徒移害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p.398
2	嚴禁棍徒藉命盜扳累非辜示告碑記	乾隆 43 年 5 月（1778）	屏東	李桐（鳳山知縣）	禁棍徒藉命嫁禍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p.407
3	府憲示禁碑記	乾隆 47 年 3 月（1782）	臺南	蘇泰（臺灣知府）	禁差棍藉丐命嚇索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p.412
4	縣主示禁碑記	乾隆 47 年 3 月（1782）	臺南	冷震金（諸羅知縣）	禁差棍藉丐命嚇索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p.413
5	奉臺灣府道憲楊示	乾隆 47 年 4 月（1782）	嘉義	冷震金（諸羅知縣）	禁差棍藉丐命嚇索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p.415
6	奉憲主示	乾隆 47 年 7 月（1782）	雲林	冷震金（諸羅知縣）	禁差棍藉丐命嚇索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p.416
7	嚴禁冒親告命示告碑記	乾隆 48 年 7 月（1783）	屏東	楊廷樺（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	禁無賴棍徒冒親命告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p.418
8	奉憲示禁碑記	乾隆 49 年 4 月（1784）	高雄	[唐鎰]（臺灣知縣）	禁無賴棍徒冒親命告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p.419
9	奉憲預絕棍害示告碑記	嘉慶 22 年 6 月（1817）	高雄	謝洪光（臺灣知縣）	禁流丐聚集移屍詐索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p.449
10	示禁四害碑	道光 12 年（1832）	不詳	不詳	藉命索擾、賣業重找、誣良為盜、命案牽連	《臺灣北部碑文集成》p.39
11	誣控肆毒示禁碑	咸豐 2 年 2 月（1852）	臺中	高鴻飛（彰化知縣）	禁藉命索詐誣告株累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p.101
12	示禁四害碑	同治 12 年 4 月（1873）	新竹	向燾（淡水同知）	禁藉命索擾、禁賣業重找、禁誣良為盜、禁命案牽連	《新竹縣採訪冊》p.226；臺大典藏 RT00153
13	嚴禁藉屍嚇詐示告碑記	光緒元年 11 月（1875）	臺南	周懋琦（臺灣知府）	禁強抽強乞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p.5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編號	碑名	立碑年月	碑址	示禁者	示禁事項	文獻名稱頁次
14	嚴禁藉屍嚇詐等事示告碑記	光緒2年2月（1876）	臺南	周懋琦（臺灣知府）	禁強抽強乞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p.505
15	嚴禁自盡圖賴示告碑記	光緒2年7月（1876）	宜蘭	洪熙疇（噶瑪蘭廳通判）	禁自盡圖賴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志：宜蘭縣・基隆市篇》p.276；臺大典藏RT00183
16	嚴禁自盡圖賴示告	光緒2年7月（1876）	臺南	丁日昌（福建巡撫）	禁自盡圖賴	臺大典藏RT00074
17	藉屍嚇詐等事示禁碑記	光緒2年10月（1876）	臺南	孫壽銘（臺灣知府）	禁強抽強乞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p.509

二、民命相關的《淡新檔案》款目

戴炎輝教授為《淡新檔案》作整理及分編別類之外，亦曾於《台北文物》撰「淡新檔案資料（一）——第一門行政，第二類民政，第五款厚俗」一文，於該文中列出行政編民政類的「厚俗」之十類：（一）勸善曉諭；（二）褻瀆字蹟示禁；（三）藉命圖詐示禁；（四）偷盜田禾示禁；（五）嚴禁賭博娼妓及遊方僧道容留境內出示；（六）招搖撞騙示禁；（七）聚賭窩娼宰牛示禁；（八）賭博夥夜扒城示禁；（九）私宰牛隻示禁；（十）賭博示禁等。（註17）戴教授所列的「藉命圖詐示禁」一類，與「禁移屍嫁禍」、「移屍索詐」、「自盡圖賴」等同為與民命有關之示禁。因此，《淡新檔案》的「藉命圖詐示禁」與臺灣北部的新竹、宜蘭地所立的「示禁四害碑」（參見〔附錄二〕）與「嚴禁自盡圖賴」（參見〔附錄三〕）等碑碣是否相關，值得探討。如果二者相關，則《淡新檔案》必可解析此類碑碣之立碑始末。

為於《淡新檔案》中，充分尋找與民命相關的案件，乃透過戴炎輝教授為《淡新檔案》所製作之主題分類款目，找尋可能的相關案件如〔表三〕。

經核對原立於宜蘭的古碑「嚴禁自盡圖賴示告碑記」（RT00183）與《淡新檔案》的「藉命圖詐示禁」之內容，二者主要內容相同，碑文上謂「將此示泐石城門。尔等安分良民，如有寔被自盡命案牽連者，准即摹搨石示，赴地方官呈訴，以免拖累」。而《淡新檔案》的「藉命圖詐示禁」（第12508案第2件）是屬書面的文件，亦有此段陳述。此二者間的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三　民命相關拓本內容與《淡新檔案》編類款目關聯對照表

示禁名稱	示禁內容之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淡新檔案》的可能類目
〔各相關示禁〕	〔各示禁與敦厚民俗民風相關〕	行政編—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奉憲示禁四害碑	呈報命案，必須指明□由、傷痕部位、在場見証、下手正兇，方准受理。……倘有胥差向屍親勒索驗費，併提重究。	刑事編—總務類—驗屍款（31601-31606）
嚴禁自盡圖賴示告碑記	杖刑	刑事編—總務類—定讞款（31701-31703） 刑事編—總務類—執行款（31801-31803） 刑事編—總務類—其他款（31901-31902）
奉憲示禁四害碑	藉命索擾	刑事編—人身自由類—人命款（32101-32107） 刑事編—公共秩序類—騷擾款（34301-34302）
嚴禁自盡圖賴示告碑記	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窃盜論	刑事編—財產侵奪類—竊盜款（33101-33139）
嚴禁自盡圖賴示告碑記	搶去財物者，准搶奪論	刑事編—財產侵奪類—搶奪款（33201-33219）
奉憲示禁四害碑	禁藉命索擾。……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窃盜論	刑事編—強盜殺傷類—恐嚇款（33601-33603）
奉憲示禁四害碑	……藉命索詐……按律治罪	刑事編—強盜殺傷類—詐欺款（33701-33706）

（資料來源：作者分析製作）

聯，已是不言可喻。

肆、清朝官府令貼「藉命圖詐示禁」之始末

「嚴禁自盡圖賴示告碑記」內文對立碑緣由說明是：「小民愚蠢，動輒輕生。其親屬聽人挑唆，無不砌詞混控，牽涉多人，意在求財，兼圖洩忿。本部院蒞閩以來，查核各屬命

案，此等居多。……倘有聳令自盡、誣告圖賴等情，即嚴究主使棍徒，一併從重治罪。」此說明以及碑文內容與《淡新檔案》的「藉命圖詐示禁」之內文完全相同。而《淡新檔案》之檔案含有數十件相關連之文件：《淡新檔案》的第 12508 案（註 18）包括「案由」與32件文件，該32件文件包含各種不同文書形式之文件，各具不同功用。以下茲介紹《淡新檔案》12508 案的「藉命圖詐示禁」之告示、表列並圖示該告示發貼的行政流程，並說明 12508 案的各種不同形式之文書的要義。

一、《淡新檔案》「藉命圖詐示禁」告示與其發貼流程

《淡新檔案》之「藉命圖詐示禁」（第 12508 案第 2 件）乃是張貼於告示版用的告示文件，為大字板刻的告示（註 19）。因為當時規定必須「發鋪滿漿實貼」，因此不可能有當時張貼的告示被取下收存，僅存的是存案用的唯一一件，完整收藏於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的《淡新檔案》中。《淡新檔案》第12508案的第3件中，淡水同知謂「共發貼四十八道，連存案一道，並留作碑模一道，計共五十道」。其所謂「存案一道」，應該就是《淡新檔案》內的完整原件。

另外，福建巡撫去文淡水同知時明文規定「所有奉文日期及貼示處所，即行開摺報查」之外，也必須「將此示泐石城門，限八月底揭送，專詳備核」（12508_001）；因此，淡水同知在該案的第三件（12508_003）謂「留作碑模一道」。究竟當時泐示於城門的碑碣是否有依紙本告示之樣，取石描摹後鐫刻之，現在已不可考。因為現存此類示禁碑或碑拓形式多為上下較高、左右較窄之長高形者（〔附錄四〕），而《淡新檔案》中存案用的紙本告示則是橫邊較為寬長的扁形長方型（〔附件五〕）。《淡新檔案》中的「藉命圖詐示禁」告示，提供後人追想當時往來較眾的城門附近張貼這種大幅之告示的樣貌，是《淡新檔案》文件高廣之高邊最大、頗為特別的一件。

《淡新檔案》第 12508 案的各文件依時間之序排列，可以看出「藉命圖詐示禁」告示發貼之流程。該案所包含之文書形式類別與內容要旨如下列〔表四〕。

清光緒初年，臺灣仍隸屬福建省，由福建巡撫所管轄。上列〔表四〕所顯示的《淡新檔案》的 12508 案之公文來往，即反映了當時臺灣政治上的行政程序：地方有亂事或下達行政命令時，巡撫透過臺北府知府（註 20）轉錄公文給地方行政官，指示應為之事。地方行政官發命令給其所屬的地方行政人員如鄉長時，由差役遞送公文，並帶回鄉保長等地方行政人員的「收據」稟報，公文往返的路徑如以下〔圖二〕。

臺灣博碩士論文期刊資料庫

表四　《淡新檔案》「藉命圖詐示禁」告示發貼流程與各文件要旨

案件號	成文年月	文書形式類別	文件內容
12508_000	光緒 2 年 8 月	案由	該案由註記「光緒貳年捌月日刑總卷」
12508_001	光緒 2 年 8 月	札	兵部侍郎福建巡撫部院丁日昌鑑於福建等地移屍詐騙案層出疊見，行文淡水同知，命之發貼告示嚴禁自盡命案誣告圖賴，並於城門刻石示禁
12508_002	光緒 2 年 7 月	告示內容	1.「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命」告示全文 2. 規定將此告示刻石立於城門，如人民被此類命案牽連誣陷，可摹拓石碑赴官呈訴。 3. 規定必需將此告示「發鋪滿漿實貼，毋致風雨飄淋損壞」，並繳回石碑拓本
12508_003	光緒 2 年 8 月 16 日	清摺	1. 淡水同知稟復撫憲丁日昌，說明 50 道告示辦理情形：差役分送鄉保貼於本城四城門、廳署前、九芎林、鹹菜甕、大湖口、楊梅壢、北埔、石觀音、波羅汶、香山、柑園、後壠、中港、芝蘭街、滬尾街、雞籠、新庄街、金包里、頂雙溪、關渡媽祖宮、龍潭陂、大姑崁、中壢新街、大甲媽祖宮口、中壢舊街、桃仔園、艋舺街、艋舺倉前、大稻埕、錫口、暖暖、水返腳、枧尾、枋橋頭、頭份、吞霄、宛裡、大甲巡司衙口、大安街、三角湧、大隆同、貓裡街、銅鑼灣、新埔、新店街、坊樓庄等地。 2. 共發貼四十八道，連存案一道，並留作碑模一道，計共五十道
12508_004	光緒 2 年 8 月 27 日	申	淡水同知陳星聚申覆福建巡撫丁日昌已將告示五十道遍貼曉諭並開具所有貼示處所清單
12508_005	光緒 2 年 8 月 22 日	粘單	淡水同知陳星聚差遣六班頭役至各處分貼告示，並指示取回各鄉保之收執憑證（詳列應張貼之處所）
12508_006	光緒 2 年 8 月 22 日		
12508_007	光緒 2 年 7 月 20 日	告示內容	1.「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命」之告示內容 2. 規定收到此告示之地方官，必需「告示發鋪滿漿實貼，毋致風雨飄淋損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四　《淡新檔案》「藉命圖詐示禁」告示發貼流程與各文件要旨(續)

案件號	成文年月	文書形式類別	文件內容
12508_008	光緒 2 年 8 月	移文	臺灣知府孫壽銘轉錄公文請淡水分府陳星聚協助辦理有關張貼「自盡誣告圖賴」事。
12508_009	光緒 2 年 9 月 7 日	稟	一皂頭役許輝稟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已將告示分貼曉諭並取具收管狀十五道稟繳
12508_010	光緒 2 年 9 月 7 日	收管狀	一保保長鄭雍，今當大老爺臺前，收管得蒙發撫憲嚴禁自盡人命，無許圖賴告示四道，賫赴照填處所，滿漿寔貼，不被風雨損壞。合具收管狀是寔。（以下各管收狀內容相同部分省略，請詳參此處內容）
12508_011	光緒 2 年 9 月 7 日	收管狀	總甲林汀具狀收管嚴禁自盡人命告示四道
12508_012	光緒 2 年 9 月 7 日	收管狀	竹北二保鄉長范光能具狀收管嚴禁自盡圖賴告示七張
12508_013	光緒 2 年 9 月 10 日	稟	二快頭役許福稟淡水分府陳星聚已將嚴禁自盡圖賴告示實貼曉諭並取具收管狀七張前來稟繳
12508_014	光緒 2 年 9 月 10 日	收管狀	拳山保鄉長陳榮球、保長高正和具狀收管得嚴禁自盡圖賴告示一道
12508_015	光緒 2 年 9 月 10 日	收管狀	石碇保鄉長陳再興保長林朝聘具狀收管得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命告示一道
12508_016	光緒 2 年 9 月 10 日	收管狀	大加蚋保鄉長傅謙吉保長周廷玉具狀收管得嚴禁自盡圖賴告示二道
12508_017	光緒 2 年 9 月 10 日	收管狀	奎府聚街鄉長張正義、保長吳國安具狀收管得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命告示二道
12508_018	光緒 2 年 9 月 10 日	收管狀	擺接保鄉長簡游金、保長李正均具狀收管得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命告示一道
12508_019	光緒 2 年 9 月 14 日	稟	三快頭役李祿稟淡水分府陳星聚已將撫憲頒發告示實貼曉諭具收管狀前來稟繳
12508_020	光緒 2 年 9 月 14 日	收管狀	海山保鄉長簡李成具收管得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命告示三道
12508_021	光緒 2 年 9 月 14 日	收管狀	桃澗保鄉長呂振瑞、保長藍合明狀具收管得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命告示四道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四　《淡新檔案》「藉命圖詐示禁」告示發貼流程與各文件要旨(續)

案件號	成文年月	文書形式類別	文件內容
12508_022	光緒 2 年 9 月 17 日	稟	二皂頭役江龍稟報：發告示給各鄉保長後，取具各鄉保收管狀八張稟繳
12508_023	光緒 2 年 9 月 17 日	收管狀	三貂保保長吳全泰具狀收管得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命告示一道
12508_024	光緒 2 年 9 月 17 日	收管狀	大雞籠澳保陳太具狀收管得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命告示一道
12508_025	光緒 2 年 9 月 17 日	收管狀	金包里鄉保長陳得旺具狀收管得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害告示一道
12508_026	光緒 2 年 9 月 17 日	收管狀	八里坌保鄉長蔡毓材、保長柯合吉具狀收管得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害告示一道
12508_027	光緒 2 年 9 月 17 日	收管狀	芝蘭三保長鄉長林進清、保長周永安具狀收管得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命告示一道
12508_028	光緒 2 年 9 月 17 日	收管狀	芝蘭二保鄉長高秉和具狀收管得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害告示一道
12508_029	光緒 2 年 9 月 17 日	收管狀	芝蘭一保鄉長張文運、保長施桂馨具狀收管得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害告示一道
12508_030	光緒 2 年 9 月 17 日	收管狀	興直保鄉長林泰安、保長程國安具狀收管得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命告示一道
12508_031	光緒 2 年 9 月 27 日	稟	淡水分府陳星聚將辦理嚴禁自盡圖賴之案具文申送憲台察核，說明已將告示遍貼城鄉，惟摹拓碑模一事，因善拓之工匠難尋，故僅能繳納字跡略有不清之碑模。
12508_032	光緒 5 年 6 月 4 日	札	臺北府知府陳星聚轉錄按察使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夏獻綸之公文與新竹縣正堂以福建福清縣洪亮采詳實辦理福清縣民婦康林氏等人藉命圖詐案記大功二次之事，希冀該縣管轄處能一體遵行詳實辦理類似命案。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淡新檔案》12508 案各類文書之要義

《淡新檔案》12508 案所含各類文書之件數與要義如下：

1. 案由（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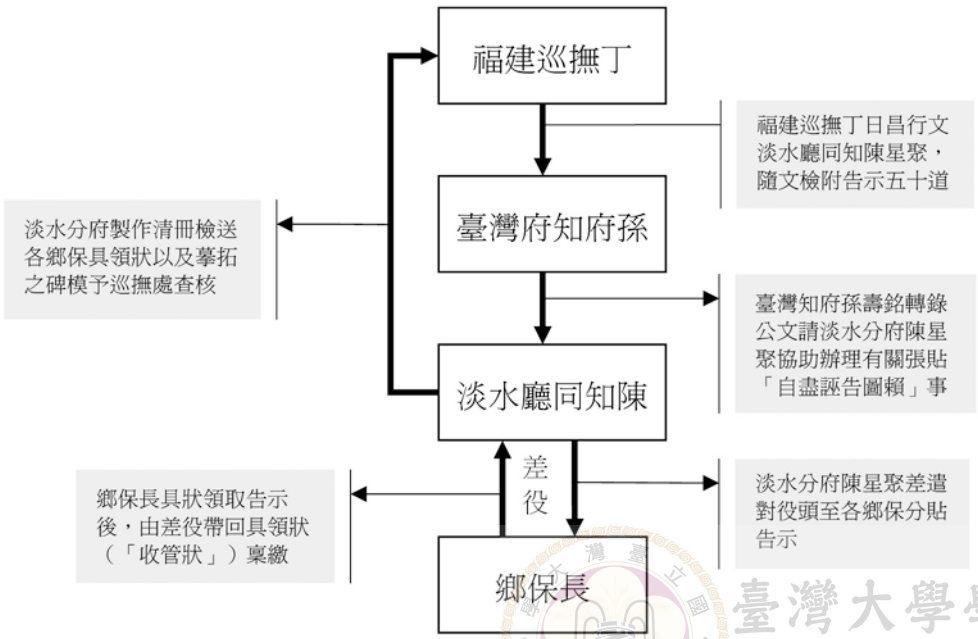
以奉撫憲丁日昌札發告示嚴禁自盡圖賴惡習，並准臺灣知府孫壽銘轉錄公文給臺北分府陳星聚等，此係以簡要的文字說明案卷內容。

2. 札（2件）：

札為形式較簡要的下行文書，本案共見二件：一為撫憲丁日昌行文淡水同知，命其發貼告示，以嚴禁自盡命案誣告圖賴，並於城門刻石示禁。一為臺北府陳星聚轉錄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夏獻綸之公文給新竹縣正堂，以福建福清縣洪亮采詳實辦理福清縣民婦康林氏等人藉命圖詐案而記大功二次之事，希冀該縣管轄處能一體遵行詳實辦理類似命案。

3. 示（2件）：

示為長官對所屬官吏或平民所有告諭、勸誡、通過張貼方式向受文者公開通知之文件。本案之12508_002及12508_007件詳錄告示全文，並告知必需「滿漿實



圖二　《淡新檔案》第 12508 案公文遞送流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貼，毋致風雨飄淋損壞」。

4. 清摺（1件）：

淡水同知陳星聚呈送給撫憲丁日昌，陳報該告示張貼處所之地名清單，謂接到撫憲丁日昌發給之告示50道，已令差役發貼四十八道，連存案一道，並留作碑模一道，計共五十道。

5. 申（1件）：

申文於地方官署向上級官署呈報清冊時使用，本案淡水同知陳星聚申覆福建巡撫丁日昌已將告示五十道遍貼曉諭並開具所有貼示處所清單。

6. 粘單（2件）：

淡水同知陳星聚差六班頭役至各處分貼告示之粘單（詳記應張貼之處所）。

7. 移文（1件）：

臺灣府知府孫壽銘轉錄公文請淡水分府陳星聚協助辦理有關張貼「自盡誣告圖賴」事。當時雖已奏准設立臺北府，或因府城建設尚未完成，由臺灣府知府轉達公文。

8. 稟（5件）：

頭役將告示交付總甲或鄉保後，由其至規定處所張貼，而皂頭則自總甲與鄉保取回「收管狀」，撰寫「稟狀」後，連同「收管狀」稟繳予縣老爺。

9. 收管狀（18件）：

鄉保或鄉長收到該告示與相關說明後，簽具收據，讓差役取回以便稟報。針對該「藉命圖詐示禁」的告示，鄉長於「收管狀」除言明已收到該告示，還強調會依指示「滿漿寔貼，不被風雨損壞」，有的並承諾將「小心巡顧，毋致風雨損壞」或將「小心看守，不敢被風雨損壞」，表示其對上級官府命令之敬謹遵守以及對官方發貼告示之重視。

三、藉《淡新檔案》推論「禁止自殺圖賴示禁」立碑之緣由

胡巨川在「從碑碣看清代臺灣之流民與乞丐」一文中，探討流民、乞丐之擾亂社會，終乘勢搶劫，劫縣戕官，以及吏治敗壞，兵役又流為盜賊匪徒之實態。對於「示禁四害碑」與「嚴禁自盡圖賴」之碑碣，因不確定其是否與流民乞丐確屬有關的藉命勒索，故未將之列為該類的示禁碑碣。（註21）「嚴禁自盡圖賴示告碑記」曾刊載於《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志：宜蘭縣・基隆市篇》，但該書對何以當時要立此碑，記載的是「原因不詳」。（註22）透過與上述《淡新檔案》第 12508 案的參照補充，可以獲至下面推論，而解「禁止自殺圖賴示禁」碑記立碑之謎：

1. 有關禁止自殺圖賴的碑碣，乃是地方行政官於接獲福建巡撫部院之札飭之後，依據指示僱請石工鐫石為記。碑文書明「准即摹揭石示，赴地方官呈訴，以免托

累」或可反映此類事件發生之頻繁，亦為此碑與其他示禁碑碣不同之特色。

2. 以立碑的時間觀察，目前所能得知最早提及嚴禁自殺圖賴的碑碣立於乾隆時期（參考〔表二〕），由此可推測當時臺灣南部可能已有惡丐棍徒藉屍或謀命後嚇索財物之事，故立碑示禁惡習以正民風。此後，相似的示禁內容散見於嘉慶、道光、咸豐各朝，至光緒二年丁日昌任福建巡撫時，才大舉於臺灣各地（註23）豎立「禁止自殺圖賴示禁」碑。在光緒二年大肆立碑的原因，筆者所掌握的資料尚不足以推論。考察當時的行政區劃或許可以提供可能的線索，臺灣建省前（康熙二十二年至光緒十四年），由福建巡撫統轄，當福建等地發生藉命謀財之事，官府希能一體遵行，故於臺灣張貼告示與立碑。
3. 以立碑地點觀察，早期之碑碣多立於臺灣南部，後期才遍臺灣北部。胡巨川認為臺灣南部首先開發，歷史較久，碑禁較多，漸至中北部開發後，原先南部地區曾發生之事故，勢必也將在中、北部發生，故臺灣北部亦需立碑示禁防止惡習發生。（註24）
4. 如果臺灣中、南部與《淡新檔案》同性質的當時的行政司法檔案尚存，則臺灣中、南部各地立碑之始末和行政流程，甚至曾發生過的實際案例之審理結果，應也類似《淡新檔案》一般，有層層由中央到地方的往返公文。可惜臺灣其他地方的此類公文檔案已不存。所幸《淡新檔案》保存還算完整，才得以窺知清季福建轄治臺灣的情形，以及臺灣行政司法之實態。

伍、結論與未來研究之建議

電腦科技的發展，促成資訊時代的來臨，造就了各種典藏之數位化與資料庫之建置，使得資料之查找，從卡片與紙本的世界，越升至數位化資料庫與網路資訊的研究環境。典藏機構完善的建檔與資訊檢索系統之開發，在電腦強大的資訊運算能力之支援下，創造了短時間之內達成大量資料統計與資訊比對之可能。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執行臺灣古碑拓本與《淡新檔案》等珍藏之數位化計畫，造就了新的數位化研究環境。本文即在此新的研究條件下，發掘研究題材，而撰寫本文，展示異群資料整合運用之研究實例，驗證了將原始素材古碑拓本與《淡新檔案》進行關聯，以深入研究臺灣歷史之可能。這是數位典藏開創的新的研究契機，也正是數位典藏的價值所在。

典藏數位化的結果，使臺灣古碑拓本與《淡新檔案》易於入手，也易於搜尋特定主題之文獻。此一改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勢將創造臺灣歷史研究分析上的更多可能。為激發更多廣角與深化的研究，筆者乃嘗試以參照研究為目標，製作臺灣北部（大甲溪以北，淡水廳管轄範圍內）之拓碑與《淡新檔案》之關聯對照表，附於本文之末（詳見〔附錄六〕）。此一對照表僅為預想性的關聯，有待學者們合力就此逐一檢視修正；相信典藏數位化將會為臺灣研究開拓新的研究版圖，擴展並深化臺灣歷史之研究。

後記

本文之初稿曾於2004年12月9日於「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金石拓片數位典藏研討會」以「從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拓本內容分析談臺灣古拓本與《淡新檔案》在研究上的相互為用」為題進行發表，並刊載於該研討會之論文集。本文除進行文字增修之外，並增製「臺灣大學所藏《臺灣古拓碑》與《淡新檔案》相關款目對照表」（〔附錄六〕），期能拋磚引玉。作者因才學之限，誤謬與不成熟之見解難免，尚祈學界先進不吝指教。

致謝

作者洪淑芬為 2001-2006 年實際執行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文獻文物典藏數位化計畫」之工作人員；羅雅如為 2001-2005 年該計畫之專任助理。因「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經費支援該計畫專案，以及項潔館長之鼓勵，方有本文之成；而未具名之審稿委員給與許多寶貴的建議，琢磨本文，在此一併敬致最深謝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一　《淡新檔案》總目（戴炎輝教授編製）

編	類	款	各款所含案數
第一編　行政（共 575 案）	第一類　總務（共 101 案）	第一款　祀儀	8
		第二款　吏務	17
		第三款　吏紀	27
		第四款　薪津	11
		第五款　外事	11
		第六款　移交	10
		第七款　雜事	17
	第二類　民政（共 91 案）	第一款　學務	4
		第二款　鄉保	44
		第三款　聯庄	4
		第四款　保甲	6
		第五款　厚俗	22
		第六款　義倉	6
		第七款　救恤	5
	第三類　財政（共 100 案）	第一款　田賦	11
		第二款　清賦	24
		第三款　稅契	16
		第四款　給照	7
		第五款　釐金	8
		第六款　錢幣	4
		第七款　征收	10
		第八款　解庫	14
		第九款　雜事	6
	第四類　建設（共 72 案）	第一款　民業	6
		第二款　鹽務	35
		第三款　樟腦	14
		第四款　礦產	10
		第五款　工程	7
	第五類　交通（共 47 案）	第一款　驛站	14
		第二款　船政	18
		第三款　鐵路	2
		第四款　義渡	13
	第六類　軍事（共 61 案）	第一款　軍政	8
		第二款　兵餉	16
		第三款　城工	7
		第四款　息庄	18
		第五款　私火	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一　《淡新檔案》總目（戴炎輝教授編製）(續)

編	類	款	各款所含案數
第一編　行政 （共 575 案）	第七類　撫墾 （共 103 案）	第一款　社務	15
		第二款　社租	13
		第三款　隘務	41
		第四款　屯務	34
第二編　民事 （共 224 案）	第一類　人事 （共 13 案）	第一款　失蹤	1
		第二款　結婚	7
		第三款　離婚	2
		第四款　收養	2
		第五款　監護	1
	第二類　田房 （共 138 案）	第一款　租借	7
		第二款　抗租	27
		第三款　霸收	3
		第四款　霸佔	43
		第五款　爭界	27
		第六款　爭財	15
		第七款　公業	10
		第八款　用水	4
		第九款　抄押	2
	第三類　錢債 （共 68 案）	第一款　買賣	4
		第二款　典當	10
		第三款　胎借	13
		第四款　借貸	24
		第五款　委寄	3
		第六款　討物	4
		第七款　抗吞	6
		第八款　抗算	3
		第九款　匿契	1
	第四類　商事 （共 5 案）	第一款　郊行	1
		第二款　合股	1
		第三款　倒閉	1
		第四款　侵權	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一　《淡新檔案》總目（戴炎輝教授編製）(續)

編	類	款	各款所含案數
第三編　刑事（共 365 案）	第一類　總務（共 120 案）	第一款　法令	6
		第二款　冊報	18
		第三款　指揮	7
		第四款　互助移解	22
		第五款　通緝	42
		第六款　驗屍	6
		第七款　定讞	3
		第八款　執行	14
		第九款　其他	2
	第二類　人身自由（共 61 案）	第一款　人命	7
		第二款　毆傷	17
		第三款　勒贖	1
		第四款　誘拐	10
		第五款　略賣	7
		第六款　擄禁	12
		第七款　擄搶	7
	第三類　財產侵奪（共 123 案）	第一款　竊盜	39
		第二款　搶奪	19
		第三款　強盜	30
		第四款　強盜殺傷	10
		第五款　海盜	5
		第六款　恐嚇	3
		第七款　詐欺	6
		第八款　盜賣	7
		第九款　毀棄	4
	第四類　公共秩序（共 19 案）	第一款　匪徒	9
		第二款　侵害水源	2
		第三款　騷擾	7
		第四款　謠言	1
	第五類　風化（共 42 案）	第一款　忤逆	5
		第二款　毀墳	13
		第三款　通姦	6
		第四款　拐姦	5
		第五款　賭博	13

共 1164 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二　臺灣大學典藏《臺灣古碑拓本》RT00153

（符號說明：／／代表原碑文折行之處。）

示禁四害碑（新竹）（http://140.112.114.21/retrieve/185697/ntul-mr-rt00153.pdf）

奉憲示禁

欽加知府銜特授福防分府調署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加十一級紀錄十次向為／／

出示嚴禁事。案據職員林汝梅、鄭如梁、翁林萃、林福祥、舉人吳士敬、林煥、貢生鄭程材、郭襄繡、王慶元、鄭如漢、李聯超、魏春鰲、林亨嘉、生員傅以楊、鄭澤霖、吳尚恭、鄭如蘭、／／

郭鏡澄、郭壽椿、鄭如雲、武生吳建邦、陳明福、職員高廷琛、杜廷輝、莊拱辰暨郊鋪金長和等僉稟：「淡疆風俗，原係樸美之區；一切兇橫強悍之習，素所未聞。邇年人心不古，／／

詞訟繁興。分而观之，其弊不一；約而舉之，其害有四：如母家藉女病故索擾、賣業找盡纏訟、總董誣良為盜、命案任意牽連。凡此四端，皆為害中之最。僉請示禁」前來。查核／／

所稟各情，寔為地方惡習。皆係應禁之條，亟宜嚴行禁革，以杜訟源而肅法紀。除稟批示外，合行示禁。為此，示仰閤屬紳耆軍民人等知悉：尔等務各遵照後開示禁，互／／

相勸勉，漸挽頹風；庶幾各安耕讀，共樂昇平。倘敢抗違不遵，仍蹈前轍，定即執法嚴惩，決不寬貸。凜之！特示。／／

計開／／

一、禁藉命索擾。男女締姻，本期偕老。倘不幸而女先病故，則亦壽殀命定，與人何尤！在母家牴犢情深，固多痛悼；而婿家猝遭家变，豈無感傷！自宜互相勸慰，方不失睦姻之／／

誼。豈容藉端居奇，帶同小夫人等党眾登門任意索擾。查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窃盜論，加一等治罪。嗣後凡有婦人因病身故，母家敢藉命索詐，帶同小夫吵擾，定即一／／

併嚴拘，按律治罪。／／

一、禁賣業重找。典買田宅，以契為憑。賣契必載明「永遠杜絕」字樣，立時投稅，不得控找、控贖。典契必載明「年限屆滿，無力回贖，准予找價一次，換立賣絕文契。如受主不願找／／

斷，應即取贖另售，亦不得強勒滋擾」。乃淡俗買賣田業，契載不明，又多匿稅，以致一業找價數次，被擾何堪！嗣後置買產業，如係賣斷，務於契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照例註明「永遠杜絕」，立即／／
投稅；是則縱有控找、控贖，或檢呈新舊契呈驗，或声明投稅年月契尾字號，據寔具訴。一經核寔，立究誣告，免傳買主，以省拖累。如係典業，必帶上手印契，將契尾存留出／／
主之手，並於契內載明隨帶舊契幾張。所典年限，自三、五年至十年為準，不得過多；亦應議明登載契內。限滿，催令取贖，或即找價一次，將契尾檢出換立買契，投稅管業。／／
倘或不找不贖，亦即將典契投稅，並將稅費若干於契內載明，將來回贖，由原主聽还。倘受主因循稽延，應由出主催令往稅，以免捏造假契。似此明定章程，原為杜絕弊／／
端；敢有不遵，定即究處。／／
一、禁誣良為盜。各庄設立総董，原以捕盜衛民。如遇明火搶劫重案，當時袖手旁观，並不圍捕；復敢誣良為盜，任意詐索，是衛民轉以害民。即與強盜同科，猶不足以蔽其辜。／／
嗣後遇有盜賊明火搶劫，該管総董、鄉保亟應立時圍捕。如能获賊觧辦，所有衙門一切使用免費分文，　本分府另當酌量獎勵。倘有書役索討規費，准予指名稟控。如／／
再臨時袖手不拿，事後誣良索費，定即按照強盜律治罪。至當場格殺賊犯，報官往驗，倘有胥役藉端需索，併提究處。／／
一、禁命案牽連。尋常詞訟，不准案外株累；人命重情，豈容羅織多人，牽連圖詐。嗣後呈報命案，必須指明衅由、傷痕部位、在場見証、下手正兇，方准受理。如果稍涉含混，牽連／／
多人，定提屍親嚴究；并將牽控姓名一概刪除，治以應得之罪。倘有胥差向屍親勒索驗費，併提重究。／／

同　治　拾貳　年　肆　月　　日　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三　臺灣大學典藏《臺灣古碑拓本》RT00183

（符號說明：／／代表原碑文折行之處。）

嚴禁自盡圖賴碑記（宜蘭）

示告

運同銜遇缺即補同知直隸州知州調補福建臺灣府噶瑪蘭通判加八級洪，抄奉／／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丁，為／／

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命事。照得自盡人命，律無抵法；而小民愚蠢，動輒輕生。其親屬聽人挑唆，無不砌詞混控，／／

牽涉多人，意在求財，兼圖洩忿。本部院蒞閩以來，查核各屬命案，此等居多。而地方官不詳加勘審，任憑尸親羅／／

織多人，輒即差拘到案。鄉曲小康之戶，一經蔓引枝牽，若不蕩產傾家，則必致瘦斃囹圄而後已。公祖耶？父臺耶？／／

祖父之待子孫，固如是耶？除嚴飭各府、廳、州、縣，如此後有將自盡命案濫行差拘良民，以致無辜受累者，立即分／／

別嚴參外；合行剴切曉諭。為此，示諭所屬軍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人命至重，既死不可復生。公論難誣，千虛難／／

逃一寔；況父子、夫婦、兄弟，皆人道之大經，乃死而因以為利，是雖靦然人面，寔則禽獸不如！本部院現經嚴加通／／

飭：凡自盡命案，均限一月審結。倘有聳令自盡、誣告圖賴等情，即嚴究主使棍徒，一併從重治罪。則爾等縱或自／／

拚一死，総不能貽害他人；其親屬雖欲逞刁，一經審出寔情，不過自取罪戾，亦無人肯與賄和。是不但死者枉送／／

性命，不值一錢者；即生者因此又犯刑章，更屬無益有損。本欲害人，適以自害，徒為讎人所快，復何利之可圖？何忿／／

之能洩乎？試為反覆籌思：與其枉死無償，聽他人之入室；曷若餘生自愛，冀飽暖於將來？且本部院業經嚴禁書／／

差需索，爾等知有身受重冤，儘可瀝情控訴，並不須花費分毫，又何必自投絕路，至以性命博錙銖哉？嗣後務各／／

自愛其身，毋得逞忿輕生，希圖詐害！該親屬亦不得聽唆誣告，枉費鑄張！茲將律例罪名逐條開列於後：／／

一、子孫將祖父母、父母屍身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八十，徒二年；妻將夫屍圖賴人者，罪同。功緦，遞減一等。告官者以誣告反／／

坐，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搶奪論。／／

一、詞狀止許寔告寔証；若陸續投詞，牽連婦女及原狀內無名之人，一概不准，仍從重治罪。／／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即令原告投審；若無故兩月不到案，即將被告証佐，俱行釋放。所告之事，不　審理。專拏／／

原告治以誣告之罪。／／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照律治罪，不得聽其攔息；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寔情，自愿認罪，／／

遞詞求息者，果無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有主唆，仍將教唆之人照律治罪。／／

以上皆係律例明文，何等嚴切。本部院當經飭属，將此示泐石城門。尔等安分良民，如有寔彼自盡命案牽連者，准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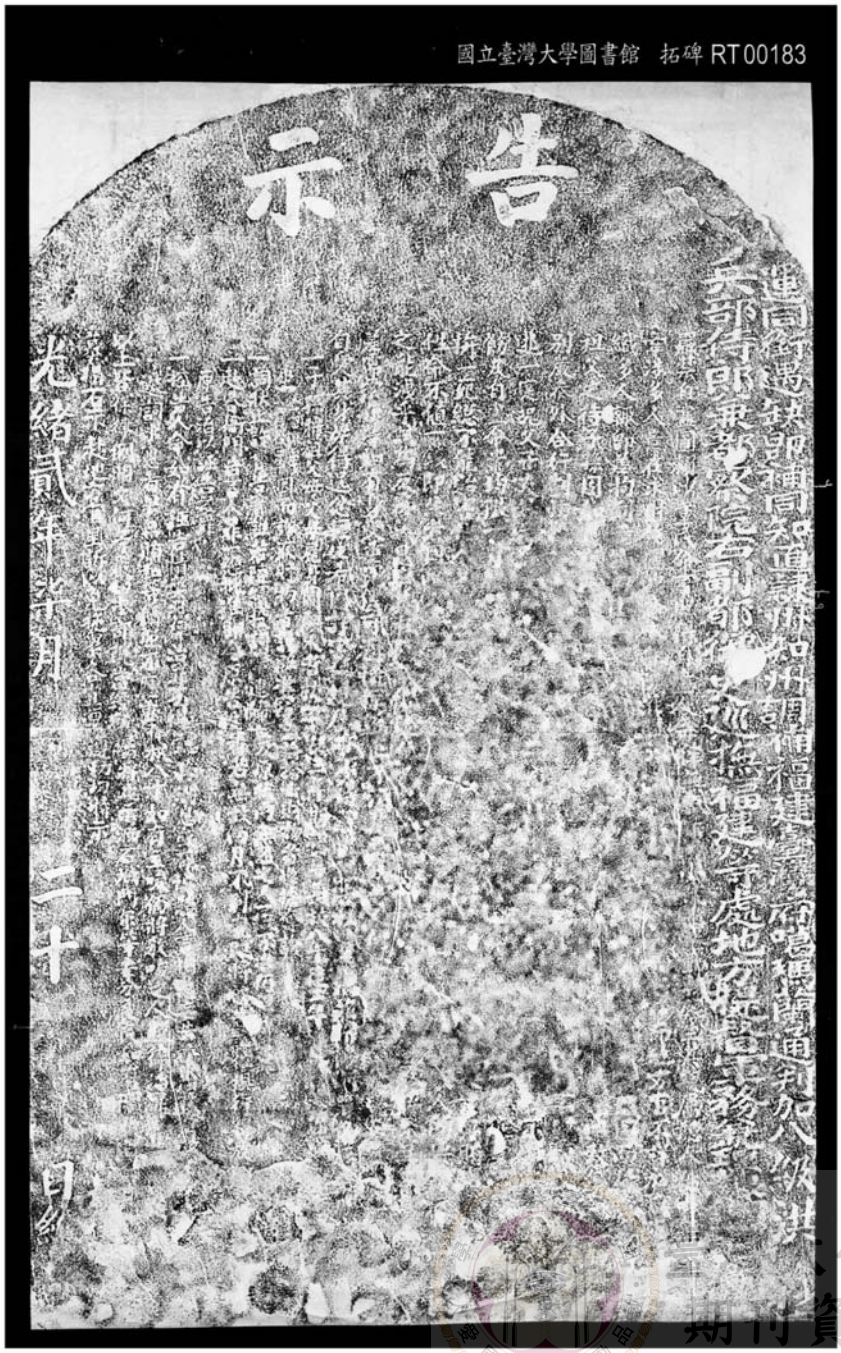
摹搨石示，赴地方官呈訴，以免拖累，各宜凜遵，切切！特示。

右諭通知。／／

光緒貳年柒月　　二十日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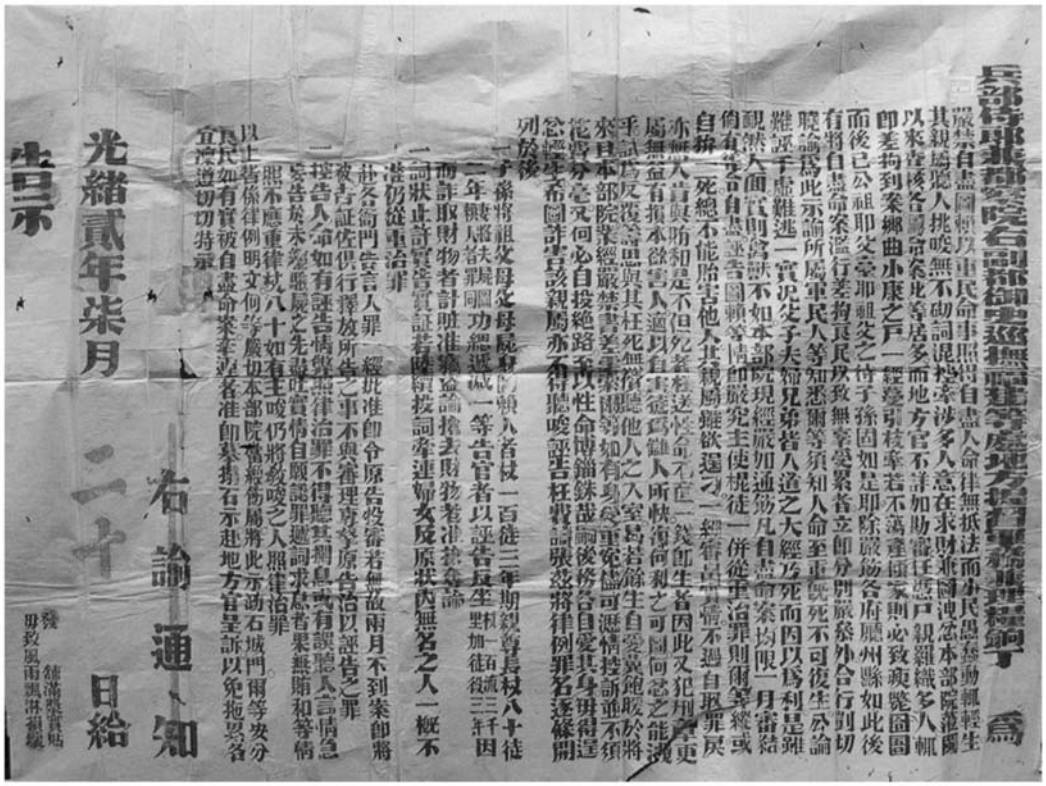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四　原立於宜蘭的古碑「嚴禁自盡圖賴示告碑記」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五　《淡新檔案》12508 案「藉命圖詐示禁」之告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六　臺灣大學所藏《臺灣古拓碑》與《淡新檔案》相關款目對照表

檔案名稱	主要題名	地　點	淡新相關款目
rt00081	泉郊金晉順列諸號重新劍潭寺前進並修創等處碑記	原碑今已不存（原碑在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劍潭寺）	行政篇—總務類—祀儀款（11101-11107） 行政篇—建設類—工程款（14501-14507）
rt00082	嚴禁剖鑿石條殘害劍潭寺龍脈碑記	原碑今已不存（原碑在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劍潭寺）	行政篇—總務類—祀儀款（11101-11107）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刑事篇—風化類—毀墳款（35201-35213） 刑事篇—財產侵奪類—竊盜款（33101-33130）
rt00083	游文鳳喜捨劍潭寺香燈碑記	原碑今已不存（原碑在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劍潭寺）	行政篇—總務類—祀儀款（11101-11107）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rt00084	石敢當	原碑今已不存（原碑在臺北市石牌地區）	行政篇—總務類—祀儀款（11101-11107）
rt00086	惠濟宮碑誌	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一段 326 巷 26 號惠濟宮	行政篇—總務類—祀儀款（11101-11107） 行政篇—建設類—工程款（14501-14507）
rt00087	芝山合約碑記	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一段 326 巷 26 號惠濟宮	民事篇—田房類—爭界款（22501-22505） 刑事篇—風化類—毀墳款（35201-35213）
rt00088	嚴禁胥差苛索船戶陋規碑記	原碑今已不存（本館舊紀錄稱原碑日治時期在新莊公會堂）	行政篇—總務類—吏務款（11201-11217） 行政篇—總務類—吏紀款（11301-11327） 行政篇—總務類—雜事款（11701-11717）
rt00089	嚴禁差役藉端苛派擾民碑記	臺北縣新莊市新莊路 150 號三山國王廟	行政篇—總務類—吏務款（11201-11217） 行政篇—總務類—吏紀款（11301-11327） 行政篇—總務類—雜事款（11701-11717） 行政篇—民政類—保甲款（12401-12406）
rt00090	興直保新建明志書院碑	臺北縣泰山鄉新明村明志路二段 276 號明志書院	行政篇—民政類—學務款（12101-12104） 行政篇—建設類—工程款（14501-14507）
rt00091	武聖廟公議管理條款碑記	原碑今已不存（原碑在臺北縣新莊市新莊路 340 號 武聖廟）	行政篇—總務類—祀儀款（11101-11107） 刑事篇—公共秩序類—騷擾款（34301-34307） 刑事篇—風化類—賭博款（35501-35513）
rt00092	新建敬文亭捐題碑記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2 號臺灣省立博物館	行政篇—民政類—學務款（12101-12104）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六　臺灣大學所藏《臺灣古拓碑》與《淡新檔案》相關款目對照表（續）

檔案名稱	主要題名	地　點	淡新相關款目
rt00094	嚴禁永安陂圳爭水碑記	原碑存佚待查 （本館舊紀錄稱原碑日治時期存於今臺北縣新莊市保元宮）	行政篇—建設類—民業款（14101-14106） 民事篇—田房類—用水款（22801-22804） 刑事篇—公共秩序類—侵害水源款（34201-34202）
rt00096	慈佑宮聖母香燈碑記(乙)	臺北縣新莊市新莊路218號 慈祐宮	行政篇—總務類—祀儀款（11101-11107）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rt00097	重修慈佑宮碑記	臺北縣新莊市新莊路218號 慈祐宮	行政篇—總務類—祀儀款（11101-11107） 行政篇—建設類—工程款（14501-14507）
rt00098	慈佑宮聖母香燈碑記(甲)	臺北縣新莊市新莊路218號 慈祐宮	行政篇—總務類—祀儀款（11101-11107）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行政篇—財政類—釐金款（13501-13508）
rt00099	禁止私挖煤炭示告碑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2號 臺灣省立博物館	行政篇—建設類—礦產款（14401-14410）
rt00101	客路保生示告碑記	臺北縣板橋市府中路32號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rt00103	敕建鳳山昭忠祠碑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2號 臺灣省立博物館	行政篇—軍事類—軍政款（16101-16108）
rt00105	陳遜言墓柱題字	原碑存佚待查 （本館舊紀錄稱原碑日治時期在內湖庄，今臺北市內湖區）	行政篇—總務類—吏紀款（11301-11327） 行政篇—民政類—義倉款（12601-12606） 行政篇—交通類—義渡款（15401-15413）
rt00106	嚴禁放縱牧養牛羊致害塚墓碑記	原碑今已不存 （原碑在臺北縣淡水鎮淡江中學後英國公墓）	行政篇—總務類—外事款（11501-11511） 刑事篇—風化類—毀墳款（35201-35213）
rt00107	龍山寺公約碑記	臺北縣淡水鎮中山路95巷22號 龍山寺	行政篇—總務類—祀儀款（11101-11107）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行政篇—財政類—釐金款（13501-13508）
rt00108	八里坌渡頭修路碑記	原碑今已不存 （原碑應在今臺北縣八里鄉）	行政篇—建設類—工程款（14501-14507） 行政篇—交通類—船政款（15201-15218） 行政篇—交通類—義渡款（15401-15413）
rt00144	新建臺灣府淡水廳城碑記	新竹市東區東門圓環淡水廳城東門	行政篇—建設類—工程款（14501-14507） 行政篇—軍事類—城工款（16301-16307）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附錄六　臺灣大學所藏《臺灣古拓碑》與《淡新檔案》相關款目對照表（續）

檔案名稱	主要題名	地　點	淡新相關款目
rt00145	鼎建關帝廟碑記	新竹市東區南門街109之1號 新竹武聖廟	行政篇—總務類—祀儀款（11101-11107） 行政篇—建設類—工程款（14501-14507）
rt00145_2	鼎建關帝廟捐題碑記	新竹市東區南門街109之1號 新竹武聖廟	行政篇—建設類—工程款（14501-14507）
rt00146	嚴禁侵占大眾廟中元祀業碑記	新竹市東區竹蓮街32號 大眾廟	行政篇—總務類—祀儀款（11101-11107） 民事篇—田房類—霸佔款（22401-22403） 刑事篇—財產侵奪類—盜賣款（33801-33807）
rt00147	古月井記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129巷8號 城隍廟	行政篇—建設類—民業款（14101-14106）
rt00148	新建寄靈庵碑記	新竹市北區湳雅街365號 寄靈庵	行政篇—總務類—祀儀款（11101-11107）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行政篇—建設類—工程款（14501-14507）
rt00149	嚴禁斬鑿龍脈碑記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文昌街廣福巷45號 廣福宮內	刑事篇—風化類—毀墳款（35201-35213）
rt00150	捐置九芎林義渡田業碑記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文昌街廣福巷45號 廣福宮	行政篇—交通類—船政款（15201-15218） 行政篇—交通類—義渡款（15401-15413）
rt00152	中壠泉漳和睦碑記	苗栗縣竹南鎮中美里民生路7號 中港慈裕宮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刑事篇—人身自由類—毆傷款（32201-32217）
rt00153	示禁四害碑	原碑今已不存 （原碑在新竹縣北門地方）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刑事篇—總務類—定讞款（31701-31703） 刑事篇—人身自由類—人命款（32101-32107）
rt00154	房里溪官義渡示禁碑記	苗栗縣苑里鎮房裡里1鄰26號 順天宮	行政篇—交通類—船政款（15201-15218） 行政篇—交通類—義渡款（15401-15413）
rt00166	大觀義學碑記	臺北縣板橋市西門街5號 大觀書社	行政篇—民政類—學務款（12101-12104） 行政篇—建設類—工程款（14501-14507）
rt00167	補置龍山寺大士香田捐勒名碑記(乙)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21號 龍山寺	行政篇—總務類—祀儀款（11101-11107）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rt00167_2	補置龍山寺大士香田捐勒名碑記(甲)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21號 龍山寺	行政篇—總務類—祀儀款（11101-11107）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六　臺灣大學所藏《臺灣古拓碑》與《淡新檔案》相關款目對照表（續）

檔案名稱	主要題名	地　點	淡新相關款目
rt00168	媽祖宮租額示諭碑記	原碑今已不存 （臺北市艋舺媽祖宮）	行政篇—總務類—祀儀款（11101-11107）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民事篇—錢債類—抗吞款（23701-23706）
rt00169	寶藏寺佛祖香燈碑記	臺北市大安區汀洲路三段 230 巷 23 號 寶藏寺	行政篇—總務類—祀儀款（11101-11107）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行政篇—財政類—徵收款（13701-13710）
rt00170	拳頭母山官庄田園定例示告碑記	原碑今已不存 （原碑在臺北市公館拳母山）	行政篇—財政類—田賦款（13101-13111） 行政篇—財政類—清賦款（13201-13213）
rt00171	祠堂祀業碑記	原碑今已不存 （原碑在基隆市義崇橋頭）	行政篇—財政類—徵收款（13701-13710） 民事篇—田房類—公業款（22701-22710）
rt00172	嚴禁縱放六畜毀傷故勇墳墓碑記(乙)	原碑今已不存 （原碑在基隆市某墓地，原址無從查考）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刑事篇—財產侵奪類—毀棄款（33901-33904） 刑事篇—風化類—毀墳款（35201-35213）
rt00173	嚴禁縱放六畜毀傷故勇墳墓碑記(甲)	原碑今已不存 （原碑在基隆市某墓地，原址無從查考）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行政篇—建設類—工程款（14501-14507） 刑事篇—財產侵奪類—毀棄款（33901-33904） 刑事篇—風化類—毀墳款（35201-35213）
rt00174	重修義崇橋碑記	原碑今已不存 （原碑在基隆市，確切地點不詳）	行政篇—建設類—工程款（14501-14507）
rt00175	嚴禁毀墳踐墓碑記	原碑今已不存 （原碑在基隆市，確切地點不詳）	刑事篇—財產侵奪類—毀棄款（33901-33904） 刑事篇—風化類—毀墳款（35201-35213）
rt00176	嚴禁侵占義塚碑記	原碑今已不存 （原碑在宜蘭縣大埤口）	民事篇—田房類—爭界款（22501-22505） 民事篇—田房類—爭財款（22601-22605） 刑事篇—財產侵奪類—毀棄款（33901-33904） 刑事篇—風化類—毀墳款（35201-35213）
rt00178	嚴禁胥吏苛索船戶陋規碑記	宜蘭縣宜蘭市渭水路 100 號 宜蘭市公所	行政篇—總務類—吏紀款（11301-11327） 行政篇—財政類—釐金款（13501-13508）
rt00180	嚴禁妄用牛油作燭碑記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rt00181	重建先農壇碑記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里神農路 72 號 五穀廟	行政篇—總務類—祀儀款（11101-11107） 行政篇—建設類—工程款（14501-145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六　臺灣大學所藏《臺灣古拓碑》與《淡新檔案》相關款目對照表（續）

檔案名稱	主要題名	地　點	淡新相關款目
rt00182	嚴禁錮婢不嫁碑記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民事篇—人事類—結婚款（21201-21207） 刑事篇—人身自由類—略賣款（32501-32507） 刑事篇—人身自由類—擄禁款（32601-32612）
rt00183	嚴禁自盡圖賴碑記	原碑今已不存 （原碑在宜蘭縣宜蘭市，確切地點不詳）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刑事篇—人身自由類—人命款（32101-32107） 刑事篇—財產侵奪類—恐嚇款（33601-33603） 刑事篇—公共秩序類—騷擾款（34301-34307） 刑事篇—風化類—毀墳款（35201-35213）
rt00184	羅大春開闢道路紀念碑記	宜蘭縣蘇澳鎮南強里南澳路 2 號 震安宮	行政篇—建設類—工程款（14501-14507）
rt00185	羅大春開闢道路里程碑記	宜蘭縣蘇澳鎮蘇北里太平 1 巷 13 號 晉安宮	行政篇—建設類—工程款（14501-14507）
rt00186	羅大春蘇澳興學碑記	宜蘭縣蘇澳鎮蘇北里太平 1 巷 13 號 晉安宮前	行政篇—民政類—學務款（12101-12104） 行政篇—建設類—工程款（14501-14507）
rt00187	桃園龜山庄坡路碑	原碑今已不存 （本館舊紀錄稱原碑日治時期在桃園龜山庄埤坡）	行政篇—建設類—工程款（14501-14507）
rt00188	捐置西雲岩佛祖香燈碑記	臺北縣五股鄉成州村西雲路 185 巷 3 號 西雲寺	行政篇—總務類—祀儀款（11101-11107）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民事篇—田房類—霸佔款（22401-22403）
rt00189	捐置西雲岩祀業碑記	原碑今已不存 （原碑在今臺北縣五股鄉成州村西雲路 185 巷 3 號 西雲寺）	行政篇—總務類—祀儀款（11101-11107）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rt00190	嚴禁塚埔放牧碑記	臺北縣新莊市壽山路 164 號 丹鳳庵左畔	刑事篇—財產侵奪類—毀棄款（33901-33904） 刑事篇—風化類—毀墳款（35201-35213）
rt00191	公議嚴禁惡習碑記	桃園縣大溪鎮福仁里和平路 100 號 福仁宮	行政篇—民政類—厚俗款（12501-12522） 刑事篇—公共秩序類—匪徒款（34101-34109） 刑事篇—風化類—賭博款（35501-35513）
rt00192	福仁宮田業碑記	桃園縣大溪鎮福仁里和平路 100 號 福仁宮	行政篇—總務類—祀儀款（11101-11107） 行政篇—建設類—工程款（14501-145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註釋

註 1：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編，「清朝治下の臺灣社會政策に關する古碑拓本」，臺北帝國大學開學式紀念展覽目錄（臺北：編者，1936 年），頁 28。

註 2：整理自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臺灣史料調查室編纂，臺灣古碑拓本目錄（未出版，1936 年）。詳細採拓情形可參見松本盛長，「臺灣史料調查室の設置」、「臺灣史料調查室報告第一」，南方土俗 4 卷 2 期（1936 年 8 月）：頁 52-57；松本盛長，「臺灣史料調查室報告第二」，南方土俗 4 卷 3 期（1937 年 5 月）：頁 51-55；松本盛長，「臺灣史料調查室報告第三」，南方土俗 4 卷 4 期（1938 年 6 月）：頁 32-34。

註 3：同註 1，頁 28-35。

註 4：光緒十五年新竹、苗栗分界後，屬苗栗縣部分歸之。

註 5：臺北帝國大學政學部史學科臺灣史科調查室，「乙篇」，臺灣古碑拓本目錄（臺北：編者，1936 年），頁 [17-31]。

註 6：曾國棟，「從示禁碑探討清代臺灣的社會現象」，史聯雜誌 35 期（民國 88 年 11 月）：頁 83-84。

註 7：戴炎輝，「淡新檔案整理序說」，臺北文物 2 卷 3 期（民國 42 年 8 月）：頁 2-7。

註 8：戴炎輝，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一），臺灣文獻叢刊 295（臺北市：臺灣銀行，民國 60 年），頁 [1-8]。

註 9：《淡新檔案》的作成年代統計係根據臺灣大學圖書館網站 http://www.lib.ntu.edu.tw/specialcollect/Coll_Taiwan/Coll_Tan-hsin_sta.html（2004.11），《臺灣古拓碑》之年代統計係根據臺灣大學圖書館於數位化計畫中所建置之 Metadata。

註 10：三木聰，明清福建農村社會の研究（札幌：北海道大學圖書刊行會，2002），頁 409。

註 1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臺灣文獻叢刊 199（臺北市：臺灣銀行，民國 53 年），頁 972-975。

註 12：同註 10，頁 443-485。

註 13：張菼，「清代初期治台政策的檢討」，臺灣文獻 21 卷 1 期（民 59 年 3 月），頁 22-35。

註 14：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臺灣文獻叢刊 87（臺北市：臺灣銀行，民國 49 年），頁 70。

註 15：胡巨川，「從碑碣看清代臺灣之流民與乞丐」，史聯雜誌 20 期（民國 81 年 6 月）：頁 175-182。

註 16：本表格第 1-9，11，13-14 參見胡巨川，「從碑碣看清代臺灣之流民與乞丐」，史聯雜誌 20 期（民 81 年 6 月），頁 176-177。第 10 參見黃典權，「臺灣地區明清兩代現存古碑之整理及其研史的功能」，在亞太地方文獻研究論文集，林天蔚主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民國 80 年），頁 197-213。第 12，15-16 為作者補入。

註 17：戴炎輝、施綺雲，「淡新檔案資料（一）——第一門行政，第二類民政，第五款厚俗」，臺北文物 4 卷 2 期（民 44 年 11 月），頁 15-37。

註 18：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四），（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民國 84 年），頁 101-115。

註 19：該存案用的告示原件之高與廣分別是 100 x 140 公分，每字約 3 x 3 公分。有的字略扁，約 2.8 x 3 公分。

註 20：光緒元年（1875）沈葆楨奏准新置臺北府管轄宜蘭縣、基隆廳、淡水縣、新竹縣，本案（12508）發生於光緒二年，由於當時議設於艋舺的臺北府尚未建成，暫以淡水廳署為臺北府署所在地，推測公文傳遞暫由臺灣府代為轉達。

註 21：同註 15。

註 22：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志：宜蘭縣・基隆市篇（臺北帝：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 88 年），頁 276。

註 23：宜蘭、新竹、臺南、鳳山、恆春等地曾立此碑仍有記載可循。

註 24：同註 15，頁 17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